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問答集 Q&A

110.7 月版本

一.申請資格條件？

答：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2 日申請並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且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撥款至申請人帳戶者。

- 1.以「**事業體**」名義申請：依法辦理並設立登記於本市之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或立案事業，負責人戶籍地不限。
- 2.以「**負責人**」名義申請：依法辦理並設立登記於本市之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或立案事業，且負責人應設籍本市。

二.補助期限多長？

答：利息補貼期間自本局核准日期起算，最長以補貼 5 年為限，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，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。

三.如何申請利息補貼？

答：

- 1.申請人至銀行申貸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填寫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由銀行代為申請，經該金融機構送交本局審查且核准後，由本局發給核准函。
- 2.各金融機構每月會按本局所訂定方式，彙整分行請款資料向本局申請利息補貼，本局確認無誤後，將利息補貼撥付各金融機構總行帳戶，再由各金融機構將利息補貼撥付予申請人。

四.如何計算補貼之利息？

答：逾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法定利息補貼額度部分，由本局提供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貸款額度之利息補貼，利率計算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承貸公

民營金融機構核貸之實際貸款利率，但不包括本金、逾期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五.什麼情況利息補貼會被取消？

答：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貼，申請人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補貼之利息：

- 1.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。
- 2.登記地址遷離本市。
- 3.以事業體名義申請之負責人變更登記。
- 4.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- 5.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6.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訪。
- 7.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。

六. A 公司於 109 年 5 月獲承貸金融機構核貸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 百萬元，是否可申請利息補貼？

答：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2 日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，始可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，故 A 公司於 109 年 5 月獲貸之貸款無法申請利息補貼，如 A 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 日再次獲貸且符合本局利息補貼規定時，則可申請利息補貼。

七.甲同時經營 A 及 B 事業，如曾以 A 事業獲本項貸款利息補貼，是否可再以 B 事業申請利息補貼？

答：負責人相同之事業，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，因甲業以 A 事業申請過利息補貼，故無法再以 B 事業申請利息補貼。

八.承貸金融機構如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查知申請利息補貼之事業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登記變更負責人或登記停業，承貸金融機構如何計算利息補貼？

答：如有上述情事，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貼，承貸金融機構僅可核計利息補貼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。

九.甲所經營之 A 公司第 1 次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獲金融機構核貸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80 萬元，貸款期限 3 年，第 2 次於 110 年 5 月 1 日獲貸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70 萬元，貸款期限 5 年，如何計算利息補貼額度及期限？

答：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2 日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，經濟部可依貸款利率提供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利息補貼，補貼期限最長 5 年，逾 100 萬元部分本局提供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貸款額度之利息補貼，故甲所經營之 A 公司第 1 次獲貸之 80 萬元可向經濟部申請 3 年之利息補貼，第 2 次則僅可就其中之 20 萬元($100 \text{ 萬} - 80 \text{ 萬} = 20 \text{ 萬}$)向經濟部申請 5 年利息補貼，餘 50 萬元($70 \text{ 萬} - 20 \text{ 萬}$)部分向本局申請 5 年利息補貼。

十. A 公司獲貸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50 萬元，100 萬元部分已申請經濟部利息補貼，餘 50 萬元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，是否可再向本局申請利息補貼？

答：已獲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利息補貼，本局不再發給貸款利息補貼；已發給者，得撤銷或廢止領取。

故 A 公司所獲貸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50 萬元，100 萬元已申請經濟部利息補貼部分及 50 萬元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部分，本局皆不再發給利息補貼。